

证券简称:凯中精

证券代码:00282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5日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可转债价格波动可能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使用股份质押和担保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债券投资人权益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中需要披露的项目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管部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中需要披露的项目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条款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使用股份质押和担保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债券投资人权益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中需要披露的项目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给予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债能力很强,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将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有实行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保证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在出现现金分红与股利支付已确定的情况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额分红的现金分红;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

(四)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七)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八)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九)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四)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六)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七)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八)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九)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十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十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十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十四)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十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十六)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十七)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十八)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十九)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三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三十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三十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三十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三十四)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三十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三十六)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三十七)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三十八)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三十九)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四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四十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四十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四十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四十四)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四十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四十六)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四十七)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四十八)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四十九)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十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十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十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十四)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十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十六)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十七)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十八)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十九)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十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十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十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十四)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十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十六)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十七)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十八)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六十九)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七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七十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七十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十;但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七十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